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09年度訴字第231號

抗告人 即
原 告 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孫蓮禧
抗告人 即
原 告 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文岳
抗告人 即
原 告 上友餐館
代 表 人 陳書揚
原 告 詹宜穎即角樓文創企業社

上列抗告人因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三、再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01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
02 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
03 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
04 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
05 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
06 格。」「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
07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
08 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09 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前2項
10 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原告、上訴人、聲請
11 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12 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
13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
14 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
15 項、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第49條之1第1項事
16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17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

19 四、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9月25日109年度訴字第231號裁定提
20 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
21 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
22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
23 繳、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6 法官 黃 司 榮

27 法官 陳 怡 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